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甲第五-2期”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胡万里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	18704085679	胡万里
2	齐国池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	18704085723	齐国池
3	戴桓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40295739	戴桓
4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5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6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40287401	关欣
7					
8					
9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甲第五-2期”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7日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甲第五-2期”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进行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甲第五-2期”项目由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年4月完成了《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甲第五-2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2014年5月8日对该项目做出了《关于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甲第五-2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蒲河审字【2014】035号）。建设项目2014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完成工程建设。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甲第五-2期”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商业住宅。建设地点为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22号，建设项目总投资16713万元，占地面积15983m²，总建筑面积49799m²，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5047m²，地上总建筑面积44752m²，地上建筑包括：住宅33390m²，商业网点11188m²，物业用房174m²。

本期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3栋，一层局部为商业网点（其中2#、5#为30F；3#为18F）；商业用房1栋（1#）；二层商业网点2栋（4#、6#）；地下车库2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已建成标准化粪池2个，并已采取防渗漏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道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排水管网雨污分流，雨季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1) 地下停车场排风由住宅楼顶部排出；部分由商业网点外墙百叶窗排放。排放口设置已避开敏感建筑。

(2) 居民生活烹饪废气由楼顶排气口排放；商业网点未设置内置烟道，如需要由经营者自行设置。

3、噪声

(1) 风机房、消防水泵房均不在主体建筑下。水泵房、换热站与五期共用一个。

(2) 箱变不在主体建筑下，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

4、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分散式垃圾筒收集，统一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经营工况

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电梯、变电所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1) 废水排放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的标准要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水排放去向符合审批要求；

(3) 雨污分流排放系统符合审批要求。

3、废气

地下停车场排风系统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噪声

(1) 建设项目所有窗户均为三玻隔声窗，符合审批要求。

(2) 项目电梯、变电所运行时产生的厂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区标准的规定要求。

5、固体废物

垃圾暂存和处置符合《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56号令2006年4月)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已进行的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显示，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水排放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与固废排放结论可以作为环境保护部门验收的依据。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后向社会公示，上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3、鉴于建设项目商业网点未设置内置烟道，不适用于餐饮业。



验收成员：

郭超

于勇

郭明

